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独立判断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就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事前审阅了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和相关资料。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包汉华、符念平、陈天助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